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3年3月19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丽霞女士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提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相关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完成，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同时对日常资金需求也进一步加大，为保障公司经营资金的需求，确保生产经营活动顺利进行，建议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具体如下：
1. 建议公司将名下面积52743.7㎡的土地(杭余出国用【2010】第107-260号)及其上约30845㎡厂房(在建、待产)证办妥后转为房产抵押)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塘栖支行，申请借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融资；
2. 建议公司将名下面积55190.1㎡的土地(杭余出国用【2007】第107-18号)及其上约12011.01㎡房产(余房权证更字第09064060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塘栖支行，申请借款本金不超过4000万元的融资。
3.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理人依法代表本公司办理融资相关事项，并代表公司向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董事会核查，朱丽霞女士持有公司6525万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43.5%，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该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时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2012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事项没有变化，现将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13年5月9日(星期四)9:30
2. 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3日(星期五)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宝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5.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二、会议出席人员
1. 截至2013年5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3-013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2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会议记录人员；
4.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中《2012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2. 会议听取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3.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相关内容。
4.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2年年度报告》及《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
5.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相关内容。
6. 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应公告。
7. 审议《关于投资设立余杭区塘栖镇宝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投资设立杭州市余杭区宝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公告》。
8.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9.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3年5月7日9:00-11:00,13:00-17:00
2. 登记方式:以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 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 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要求将以以上资料于2013年5月7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董事会办公室,以便确认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1106; 传真号码:0571-86319217。
5. 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人:吴建海 张晶
联系电话:0571-86319217 传真:0571-86319217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11106
2.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3日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宝鼎重工201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以下指示就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如本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自行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4	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投资设立余杭区塘栖镇宝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议案			
8	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注：1. 请在“赞成”、“反对”、“弃权”栏内相应空白处写“0”；
2.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书报费、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受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期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宝鼎重工2012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股东账户号	_____
持股数量	_____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3-27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3月20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71,124,5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42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所送(转)股于2013年5月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股份,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到(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27	创盛源
2	08*****011	北京恒博达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	08*****094	北京中博恒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00*****137	陈志忠
5	08*****285	杭州中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01*****162	洪波
7	01*****716	胡建波
8	00*****228	廖国栋
9	01*****761	陆庆茂
10	01*****929	毛雪莹
11	00*****640	钱浩
12	01*****918	宋建强
13	01*****277	孙丹
14	01*****384	王伯兵
15	01*****825	王军

	数量	比例	公告前持股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9,092,120	70.08%	89,092,120	70.0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87,897,495	69.14%	87,897,495	69.1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1,990,001	40.90%	51,990,001	40.9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5,907,494	28.24%	35,907,494	28.2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194,625	0.94%	1,194,625	0.9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032,475	29.92%	38,032,475	29.92%
1.人民币普通股	38,032,475	29.92%	38,032,475	29.9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三、股份总数	127,124,595	100.00%	127,124,595	100.00%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5月6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数量	比例	公告前持股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9,092,120	70.08%	89,092,120	70.0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87,897,495	69.14%	87,897,495	69.1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1,990,001	40.90%	51,990,001	40.9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5,907,494	28.24%	35,907,494	28.2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194,625	0.94%	1,194,625	0.9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032,475	29.92%	38,032,475	29.92%
1.人民币普通股	38,032,475	29.92%	38,032,475	29.9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三、股份总数	127,124,595	100.00%	127,124,595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54,249,190股摊薄计算,2012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4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信大道69号中恒电气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陈志忠 宋钰钰
咨询电话:(0571-86699838
咨询传真:(0571-86699755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3-022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2013年4月1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提议,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2日下午15:00至2013年4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科学城科林路9号广电运通行政楼六楼多功能厅;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赵友文先生;
(六)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2013年3月30日、2013年4月11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七)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24,394,0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8.1541%。其中:
1.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人,代表股份351,737,1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4860%;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95人,代表股份72,656,91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6681%。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独立董事魏晓庭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其中议案4.7和10项均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获得通过):
(一)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417,888,98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包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下同)的98.47%;反对票1,072,48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5%;弃权票5,439,50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8%。
(二)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417,883,50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反对票1,071,03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5%;弃权票5,439,50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8%。
(三)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417,884,46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7%;反对票1,070,0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5%;弃权票5,439,50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票417,882,78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反对票1,210,91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9%;弃权票5,300,33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4%。
(五)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票417,883,50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反对票1,071,03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5%;弃权票5,439,50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8%。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417,884,56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反对票1,056,3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5%;弃权票5,453,10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8%。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417,883,60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反对票1,168,58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8%;弃权票5,341,85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5%。(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2013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张宗贵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417,882,10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反对票1,041,2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5%;弃权票5,470,66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8%。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固定收益类理财、债券、信托产品投资的议案》
同意票417,828,05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反对票1,671,58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9%;弃权票4,894,39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6%。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票374,813,4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2%;反对票48,454,97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42%;弃权票1,125,61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6%。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13年3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肖丽华律师和罗建德律师予以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 公告编号:2013-006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23日上午9:30
2.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3.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蛇口工业五路南玻科技大厦一楼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3名,代表股份254,187,51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5%。其中A股股东(包括代理人)116名,代表股份225,116,66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5%;B股股东(包括代理人)37名,代表股份29,070,856股,占公司B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
7. 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8.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及计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南玻集团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254,187,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其中A股225,116,663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B股29,070,856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的股数0股。
弃权的股数0股。
2. 审议通过了《南玻集团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254,187,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其中A股225,116,663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B股29,070,856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的股数0股。
弃权的股数0股。
3. 审议通过了《南玻集团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254,187,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其中A股225,116,663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B股29,070,856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的股数0股。
弃权的股数0股。
4. 审议通过了《南玻集团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票254,187,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其中A股225,116,663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B股29,070,856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的股数0股。
弃权的股数0股。
5. 审议通过了《南玻集团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票254,187,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其中A股225,116,663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B股29,070,856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的股数0股。
弃权的股数0股。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254,187,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其中A股225,116,663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B股29,070,856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的股数0股。
弃权的股数0股。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票254,187,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其中A股225,116,663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B股29,070,856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的股数0股。
弃权的股数0股。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票254,187,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其中A股225,116,663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B股29,070,856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的股数0股。
弃权的股数0股。
9.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票254,187,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其中A股225,116,663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B股29,070,856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的股数0股。
弃权的股数0股。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票254,187,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其中A股225,116,663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B股29,070,856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的股数0股。
弃权的股数0股。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票254,187,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其中A股225,116,663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B股29,070,856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的股数0股。
弃权的股数0股。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票254,187,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其中A股225,116,663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B股29,070,856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的股数0股。
弃权的股数0股。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票254,187,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其中A股225,116,663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B股29,070,856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的股数0股。
弃权的股数0股。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票254,187,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其中A股225,116,663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B股29,070,856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的股数0股。
弃权的股数0股。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票254,187,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其中A股225,116,663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B股29,070,856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的股数0股。
弃权的股数0股。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票254,187,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其中A股225,116,663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B股29,070,856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的股数0股。
弃权的股数0股。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票254,187,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其中A股225,116,663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B股29,070,856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的股数0股。
弃权的股数0股。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票254,187,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其中A股225,116,663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B股29,070,856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的股数0股。
弃权的股数0股。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票254,187,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其中A股225,116,663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B股29,070,856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的股数0股。
弃权的股数0股。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票254,187,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其中A股225,116,663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B股29,070,856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的股数0股。
弃权的股数0股。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票254,187,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其中A股225,116,663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B股29,070,856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的股数0股。
弃权的股数0股。
22.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票254,187,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其中A股225,116,663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B股29,070,856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的股数0股。
弃权的股数0股。
23.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票254,187,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其中A股225,116,663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B股29,070,856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的股数0股。
弃权的股数0股。
24.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票254,187,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其中A股225,116,663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B股29,070,856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的股数0股。
弃权的股数0股。
25.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票254,187,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其中A股225,116,663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B股29,070,856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的股数0股。
弃权的股数0股。
26.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票254,187,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其中A股225,116,663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B股29,070,856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的股数0股。
弃权的股数0股。
27.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短期